**院工会关于举办中国科学院京区职工纪念建党95周年系列群众文化活动的通知**

院属京区各单位工会：

　　今年，我们将迎来建党95周年。根据京区党委和中央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关于纪念建党95周年的工作部署，按照年度工作计划，院工会决定举办中国科学院京区职工纪念建党95周年书法、绘画、篆刻、摄影和微电影比赛展示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活动主题

　　围绕纪念建党95周年，回顾党的光辉历程，讴歌新中国建设的辉煌成就，弘扬科学创新精神，激发京区广大干部职工爱党、爱国、爱院情怀，进一步增强工会组织的凝聚力、号召力和战斗力，团结广大干部职工为我院实施“十三五”规划和“率先行动”计划做出积极贡献。

　　二、活动名称

　　报党恩　科学情　创新美

　　——中科院京区职工纪念建党95周年书法、绘画、篆刻、摄影和微电影展

　　三、活动内容及形式

　　组织开展书法、绘画、篆刻、摄影和微电影等5类作品创作、评奖、展览及制作成册。

　　四、作品征集对象及要求

　　（一）征集对象

　　以京区各单位在职职工为主体，特别鼓励青年职工积极参与（本次活动对35岁以下职工作品设立最佳新苗奖），适当选取离退休职工和青年学生的优秀作品。

　　（二）作品要求

　　1．作品内容主要围绕建党95年以来，党团结带领人民进行革命、建设、改革各个历史时期伟大历程和丰功伟绩；我院建院以来优良的院风院训，知识创新工程和率先行动计划实施以来取得的丰硕成果。作品要体现时代精神，抒发爱国情怀，思想深刻，主题鲜明，风格多样。

　　2．书法和绘画作品，以立轴为主，作品大小不超出6尺×3尺。

　　3．篆刻作品6－8方，（附有实文）。

　　4．摄影作品限电子版（黑白、彩色均可），文件类型为JPG格式，可单幅或组照（每组照片不得超过5张），且图片不得小于4M。

　　5．微电影作品要求原创，语言以普通话为主，作品时间10分钟以内，格式为mp4等，分辨率不低于标清720\*576，提供作品DVD光盘1份。

　　6．每位作者作品（艺术形式相同）不超过3件（篆刻作品不受此限）。

　　7．书画作品可自行装裱，也可提交书画片；凡投稿作品要求退还的，必须注明“要求退回”字样，凡不注明者，均视为捐赠；所有作品涉及肖像权、著作权、名誉权均由投稿者负责，投稿作品均视为遵守以上规定。

　　五、评选及奖励

　　每类作品评选一等奖 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及优秀奖若干名；各奖项具体数额根据征集作品的数量确定。同时，为鼓励青年职工和支持原创作品，活动将评选出最佳新苗奖、最佳创意奖等特色奖项若干名；对参加活动的单位评出最佳组织奖若干名，并对获奖人员及单位颁发证书和纪念品；活动由院工会常委，书法、绘画、篆刻、摄影等艺术界专家共同组织评审，优秀作品印制书画摄影集。

　　六、 展出时间及地点

　　展出时间：6月中旬至7月中旬

　　展出地点：北京分院创新文化广场、文献情报中心

　　七、活动要求

此次活动各单位及协作片要本着简朴务实、勤俭节约的原则，厉行节约，注重实效。

中国科学院工会委员会

2016年4月5日